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劉家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葉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朱逸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